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
部门名称	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6,107.90	财政拨款	6,700.20		
	项目支出	592.30	其他资金	1,009.04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700.2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在市院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牢扭住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时代命题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及省委《实施方案》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，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，推动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弘扬极致专业的检察精神	强化刑事诉讼监督，强化刑事执行监督，强化民事行政监督	100.00	坚定不移监督，以更大力度推进平安海珠、法治海珠建设。		
	全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，彰显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本色	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，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	200.00	坚定不移顾大局，以更优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		
	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，传递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	全力依法严惩民生犯罪，全力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，全力提高检察公共服务水平	100.00	坚定不移惠民生，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司法为人民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救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数	20件	20件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	
			办案结案率	80%	80%	
			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人满意度	95%	95%	